

春秋傳說彙纂

文公

十六

庫文閣內			
二 五 函	一 〇 二	五 冊	漢 書
一 四 架	〇 〇	五 冊	類

庫文官政太			
一 〇 〇	〇 二 五	函 冊	漢 書 門
冊	架	函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83)		
函號	275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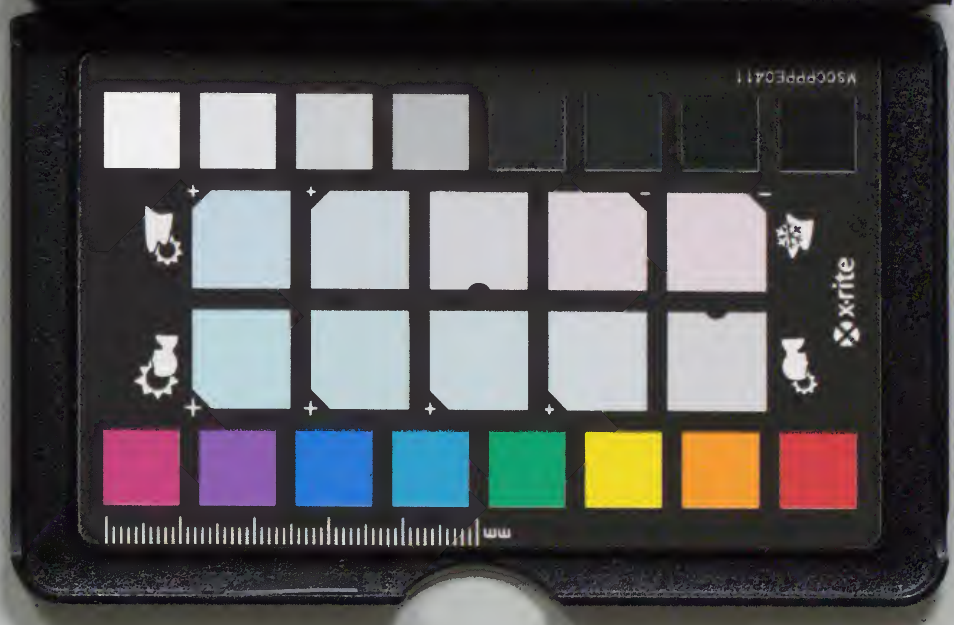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明治十一年購求

癸頃王九年晉靈三年。齊昭十五年。衛成十七年。蔡莊二年。鄭穆十年。曹共三十五年。陳共十四年。

年杞桓十九年。宋昭二年。秦康三年。楚穆八年。

春毛伯來求金

止此

九年春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杜氏預曰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范氏甯曰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陸

集說

穀梁

公羊

左傳

青政官
文庫

氏淳曰。公羊云。何以不稱使。三年然後稱王。案前後例。踰年即成君。言三年。非也。高氏闕曰。公孫敖既不至京師。魯遂不共天子之喪。故毛伯於是來求金也。冢宰秉國之均。豈可以用度之闕。而下求於諸侯乎。陳氏傅良曰。自是魯雖不修貢。周無求矣。周室益衰。而頃王之崩葬。不見於經。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來求者三。求賻求金。不稱使。皆天王諒陰。冢宰攝政。故不書使。若家父求車。則書使矣。褒貶不在是。所書者。責諸侯不貢。而致天子下求也。禹貢貢金。惟揚州荊州。及春秋時。揚在吳而荊在楚。宜三品之金。不復登於王府也。王府不足而下求焉。其微甚矣。然則責魯歟。曰。非獨責魯也。徧責天下之諸侯。不能供王之職貢也。魯以兗州之貢。漆絲而已。金非所以責魯也。然王有闕。則諸侯均所當供。豈必責金於吳楚哉。春秋諸侯。其於周室。如秦越矣。其肥瘠。不加喜戚也。至其求而後貢。猶為有饋乏之助。況求之得否。殆未可知乎。叔孫得臣如京師。蓋以求金。

而往也。雖求而往。不若未求而貢。然愈於求而不往。如求賻求車者矣。聖人書此。蓋傷周道也。
案公羊謂三年涼闇不稱王。陸氏淳引逾年成君例駁之。是已。然公羊以不稱使為當喪未君。胡傳亦用之。豈涼闇之禮。逾年得稱王。猶不關涉政事。親遣其卿大夫耶。僖九年葵丘之會。襄王賜桓公胙。宰孔之致命也。一則曰天子使孔。再則曰天子使孔。何耶。胡氏謂春秋不稱使者。不欲冢宰託王命以號令天下。今考顧命及康王之誥。其以冢宰命行事者。惟未受冊命之時耳。既受冊命。則羣臣陳戒。即稱天子。而王亦即自稱予一人。是即位以後。冢宰雖攝政。未有不奉王命而行者也。故刪節公羊。而胡氏不錄。

夫人姜氏如齊

集說 范氏甯曰。歸寧。趙氏鵬飛曰。父母存。夫人歸寧。常事耳。何以書。蓋於常之中。有其故焉。不可不志。

也。文公竝妃匹嫡。齊女出姜。生惡及視。又嬖於共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故出姜如齊。謀於父母也。其歸寧。蓋有其故存焉。是以聖人書之。以著十八年歸齊之張本。吳氏澂曰。出姜當是齊昭公女。蓋有所不安。而歸寧以愬於父母云耳。趙氏以為無父母。蓋謂歸寧合禮者。經不書。故疑其非昭公女也。汪氏克寬曰。齊昭公乃桓公之子。距文之立。已十有八年。則出姜為昭公之女無疑矣。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穀梁

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左傳

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公羊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

穀梁

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責內。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繇王室不赴。諸侯不會故也。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凌替也。非典之正也。又曰。穀梁云。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非也。上云得臣如京師者。即會葬之人矣。何謂不葬乎。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為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於策。不弔不葬。而見略於經。則又甚矣。陳氏傅良曰。前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今年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夷周於晉也。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文公九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不書如京師。微者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矣。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家氏鉉翁曰。魯尚奔齊晉楚之喪。且會其葬。豈有王喪不躬會之禮。是則重可責耳。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葬天王者五。惟襄王景王之葬。使卿往會。然視襄王之於成風。舍贈而又會葬。則得臣之遣。不足以答天子之寵光矣。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左傳

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亂也。其亂奈何。先都士穀者。皆晉之彊家也。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胡傳

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於策。然適他國者。或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為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夫承祭祀。以為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為世慮深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蘇氏云。夫人歸寧。書至。唯有此耳。餘不書者。或禮儀不備。或淫縱不告廟也。趙氏匡曰。穀梁云。卑以尊至。病文公也。案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劉氏敞曰。夫人曷為或致或不致。或可

以致或不可以致。曷為或可以致。或不可以致。出入以禮。則可以致。出入不以禮。則不可以致。此其為有禮。奈何。父母在而歸寧也。蘇氏轍曰。春秋夫人適他國。未至之者。皆非禮不告廟故也。惟以此歸寧告廟。故書。葉氏夢得曰。內夫人出十有四。皆不書至。非不致也。諱而沒之也。父母在而歸寧。惟出姜得其節。故書其正。以見其不正焉。泉水載馳之詩。婦人內不忘其宗國。而外能止於禮義。是以嫌疑之際。無自而萌。而廉恥之心。油然而常存而不亡。魯之亂。始於不能正家。家道不正。常自歸寧始。春秋書變事。不書常事。夫人歸寧。常事也。宜所不書。而不一書。則終無以著其正。故以出姜一見法焉。趙氏鵬飛曰。文姜哀姜之出。託曰享。曰會。其實淫奔焉。則反也。何辭以告廟。宜其不至焉。今出姜之如齊。雖曰不安於魯。而歸謀於父母。其實歸寧而已。出而歸寧。反而告廟。於義無愆。故告至而書於策。春秋因而書之。以見出之有善惡。而至有告不告也。家氏鉉翁曰。

姜氏始歸於魯。不氏不書。夫人至。貶也。今歸寧於齊。書夫人姜氏如齊。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始正其夫人之體。既貶之於前。復正之於後。皆所以垂法也。夫人與國君儷體。其出其至。皆書。辨上下之分。示眾妾不與夫人等。因歸寧而見義。非為歸寧而得書也。文公無正家之法。疆臣僭妾。比而為姦。庶子奪嫡。有萌而不悟。春秋特書以正之。吳氏澂曰。婦人無外事。禮合歸寧。不得已而出。亦以其得至國為喜也。未至以前。詎敢以為安乎。彼非禮而行者。固奚恤其危哉。故不書至也。汪氏克寬曰。文姜享齊侯者一。會者五。如齊者三。如齊師者一。如莒者二。皆淫姣之行。不書至者。天倫泯滅。人欲肆行。不可以言至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

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文公九年

穀梁

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集說

杜氏預曰。梁益耳。蒯得不書。皆非卿。劉氏敞曰。其言及箕鄭父何。以罪及之也。箕鄭父。士穀之厚也。凡及之。志皆譏也。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耳。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穀。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

案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主少國疑。疆臣專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人臣持公論。進賢退不肖。而不肖者。輒敢以刃加之。國家之亂。孰大於此。故經於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於先都。士穀。箕鄭父。則

稱人以殺。而列在討罪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為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則非也。經書他國殺大夫者。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為討罪之辭無疑矣。若以為國亂無政。則見殺者亦當不書名。如宋之大夫。司馬矣。胡氏又以箕鄭父書及。為罪當未減。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也。今故不錄胡傳。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龙。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狼淵。杜注。潁川潁陰縣有狼陂。寰宇記。謂之狼溝。潁陰。即今河南開封府許州。

胡傳

案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則是貪得無故。憑陵列國之兵也。故楚子親將。賤而稱人。晉宋衛則趙盾華孔皆國卿也。何以賤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誰之過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復疆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於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霸國不振。故也。杜氏諤曰。獨稱公子遂之名者。俾後世知稱人皆大夫矣。諸國稱人亦所以人公子遂也。陳氏傅良曰。大夫賤而稱人。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張氏洽曰。楚自城濮以來。不得志於天下。其君臣之心實未嘗一日忘也。趙盾為政。欲攘楚而大芘列國。正當力攘其始。以振霸國之威。乃視為常役而緩不及事。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去。豈奉天討。拯焚溺之舉哉。李氏廉曰。列國之救鄭。凡四。齊桓救於莊之二十八年。晉景救於成之六年。七

夏秋侵齊

年。及此年之救。皆以楚故也。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以文襄之烈尚存也。今狼淵之師。正其嘗試之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故使之得志於鄭。得志於陳。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陳氏云。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春秋重賤之志。楚莊伯事之權輿歟。

集說

高氏閔曰。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夫狄不侵齊五年矣。今復肆其疆。則桓文之緒。可謂衰矣。張氏洽曰。楚得氣去而狄交侵矣。故書以病晉也。

附錄左傳

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茂。陳懼。乃及楚平。

壺丘陳邑當在今
開封府陳州南境。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公羊

地震者何動地也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也震動

集說

何氏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為陽行
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
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孔氏
穎達曰穀梁傳曰震動也公羊傳曰震者何動地也何
休云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孔晁云陽
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孫氏

覺曰後世之為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於某然
春秋曰地震焉不曰於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當靜而
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
異應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於某也春秋記地震
者五未嘗曰於某蓋聖人之意欲表其異於天下也明
矣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於文襄昭哀見之皆
陽微陰盛君弱臣彊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
外役於疆楚內脅於疆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
遂失國矣任氏公輔曰前此百餘年未有書地震者
而自此至哀公書地震者五地道以靜為體安以承天
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所承矣於
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之象也
黃氏仲炎曰震動也或謂震者戰而非動如漢天鳳
三年詔云地有動有震震者有害動者不害是震與動
異也曰非也動甚為戰戰生於動爾豈可岐而二之哉
李氏廉曰周語伯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

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於是
有地震。張氏曰。陰盛陽微之異也。胡氏獨闕此條解。不
知通。何例。

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作菽。君臣始竝見經。

左傳

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胡傳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中間來聘。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使。遂

與諸侯比者。義安在乎。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恕以宅心。故思善悔過。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人之意也。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案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

名。無他義。又曰。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菽。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孫氏復曰。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蘇氏轍曰。楚自僖公以來。雖交通諸侯。而朝聘不常。盟會不繼。故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人接迹於列國。於是書其君臣。與諸侯比。然椒猶不氏。蓋漸進之也。張氏洽曰。伐鄭而聘魯。亦遠交近攻之意也。李氏廉曰。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以爵通也。至是椒聘書子。術聘書伯。雖曰能聘。而列國之無伯。亦可見矣。汪氏克寬曰。熊惲商臣。負覆載不容之惡。而春秋予其慕義。蓋錄其一節之善。所謂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或謂春秋書荆楚來聘。始書人。次書君臣。繼書大夫之名氏。非漸進之也。實以著其浸彊耳。今考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之先。敗蔡。虜蔡侯。入蔡。伐鄭。來聘之後。終莊公之世。僅一伐鄭。椒聘之先。滅江。滅六。椒聘之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八

文公九年

八

雖次厥貉而伐麋圍巢終文公之世其患未及於列國則非因來聘而浸疆矣然則經書人書君大夫亦與其能以禮義自通而進之耳遠罷之聘則魯既朝楚楚遂報聘全用諸侯之禮然書名書氏則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矣

楚君書爵楚臣書名先儒皆謂春秋予其慕義而穀梁褒之之說陸氏淳不以爲然者蓋楚能以禮交諸侯則進之乃樂與人爲善之意非因其來魯而褒之也故當從陸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

遂音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穀梁

秦人弗夫人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秦人歸禭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禭也亦猶平王來賄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禭乎曰寵愛仲子以妾爲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爲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爲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爲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戒之義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衣服曰禭秦辟陋故不稱使孫氏復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劉氏敞曰其言僖公成

風何。母以子貴。母以子貴。則何以不稱夫人。不與得稱夫人也。曷為不與得稱夫人。為父後者。為妾母無服。以尊者為一體。不得遂也。又曰。杜云。追贈僖公。并及成風。非也。僖公成風。即妾母繫子而言耳。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為重。所謂母以子貴者也。又曰。公羊曰。兼之非禮也。非也。僖公成風。猶惠公仲子耳。若以謂兩人者。豈可敘母於子下哉。禮曰。婦人三從。是謂婦人無專行耳。如遂令母在子下。不可謂知禮。孫氏覺曰。成風以妾母僭稱夫人。書薨書葬。皆用夫人之禮。於是秦人歸祿。聖人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為夫人。以僖公之失禮也。程子曰。過時始至。故曰來歸。雖子母先君後夫人。體當然也。蘇氏轍曰。魯之喪。諸侯蓋有來祿者矣。而獨書秦。始通也。秦人秦之微者也。祿衣服也。僖公成風之喪久矣。而不以緩為譏者。亦以其始通錄之也。成風之不稱夫人。何也。非薨非葬。名有所不必盡也。高氏閌曰。秦晉方不睦。而魯數與晉通。故秦人

歸祿以觀魯之情也。朱子曰。惠公仲子。想是惠公之妾。僖公成風。却是僖公之母。不可一例論。張氏洽曰。是時秦楚交病。列國秦欲伐晉。而歸祿於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來聘也。鄭氏玉曰。成風薨葬。聖人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制。皆以夫人書之。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祿。始書曰僖公成風。所以正嫡妾之分。明其夫人之非也。此修春秋之文也。聖人筆削可見矣。李氏廉曰。秦稱人而不稱使。書法與荆人來聘同。季氏本曰。秦與晉為讎。知魯善於晉。恐為之合諸侯。故尋會溫。舊好以結魯耳。明年伐晉。非遠交近攻之計歟。十二年使術來聘。而尋有河曲之戰。亦此意也。

葬曹共公

甲頃王十年。晉靈四年。齊昭十六年。衛成十八年。蔡莊二十二年。鄭穆十一年。曹文公壽元年。陳共十

五年。杞桓二十年。宋昭三年。秦康四年。楚穆九年。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臧孫辰 張氏洽曰。文仲魯之名大夫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汪氏克寬曰。哀伯之孫文仲也。其子許嗣為大夫。是為宣叔。

夏秦伐晉

秦 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
少梁。杜注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北徵。路史北徵。古鄧國。漢置徵縣。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西南二十一里。有北徵古城。

胡傳

說者謂秦伐晉。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為事。以此黜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

集說

孫氏復曰。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而動。又起此役。故曰秦伐晉以黜之。孫氏覺曰。以其易世相讎。交攻不已。故不稱其人。但曰秦以黜之。陳氏傅良曰。自滅庸以後。秦為楚役。自晉主諸夏之盟。舍秦無加兵於晉者也。會于夷儀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之萌也。於次國風。退秦於魏。唐之後。於序書。繫秦於周末。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皆夫子所以深致意於秦也。

文公十年

秦伐晉以號舉先儒多以為罪秦者此不易之定論也夫秦晉互相侵伐而經獨罪秦何耶晉為盟主尊周攘楚天下賴焉城濮之戰秦實輔之既而背盟以結鄭又襲鄭而滅滑是釁起自秦也殺之役則方伯之職所不容已者乃因是相讎連兵不已且結楚以為援而向之輔晉以攘楚者今且附楚以謀晉矣秦晉之釁深而晉人力疲於西陲秦楚之交合而楚人逞志於南服以致陳蔡鄭許震懾相從江蓼庸蕭滅亡相繼晉之所以不競而楚之所以終彊者秦為之也春秋所以獨罪秦也蘇氏轍家氏鉉翁王氏樵皆主闕文之說而黃氏仲炎尤暢言之謂此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皆脫人字以夏五闕月為比似亦有理

楚殺其大夫宜申

左傳 初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母死不及止

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沿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鬬宜申及仲歸商杜注楚邑上雒商縣隋改商州今屬陝西西安府

胡傳 案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弒穆王而誅則是討弒君之賊也曷為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

宜申乎曰穆王者即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宜申之罪足以殺其身而已矣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弒穆王而稱國以殺何哉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於楚成為弟安知不為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吳氏澂曰商臣弒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為工尹

不能與同列共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弑。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戮。聖人。不以其當受。今將之誅。而以國殺大夫為文。其意深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正月之上。不繫王者。蓋每歲之首。必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總書不雨。但紀月數而已。非若歲首正月之比也。聖人書法各有微意。游夏不能贊一辭。謂此類也。或者猶以桓公之正月不書王為闕文。豈未深考耶。

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杜注地名闕。

左傳

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卿士。王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僖十年。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趙氏匡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獨與天子大夫盟。陸氏淳曰。畿內諸侯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王臣稱子。皆畿內諸侯也。蘇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不與公盟也。曷為不與公盟。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有至尊在不貳之也。王氏葆曰。不書公。諱與王臣盟也。襄王喪葬。公未嘗往。頃王既立。公又不朝。乃及王臣為不相信之盟。臣子之義安在哉。家氏鉉翁曰。頃王即位。諸侯莫有朝京師者。王命蘇子盟魯。文公儻知事君之道。辭不敢盟。躬覲於京師。而請職事焉。可也。今及蘇子盟。不恭甚矣。春秋雖為魯諱。而貶魯之意深矣。或疑蘇子外交。夫蘇子乃流離困躓之人。何有於外。此實王使之

文公十年

盟耳。金氏賢曰。蘇子。王卿士也。蘇子之來。王使之也。春秋不書使而書及。為王諱也。春秋何諱乎。王蓋頃王初立。不能修明王度。以朝諸侯。而乃使大夫盟。辱也。故諱而書及。及者。我所欲也。若魯及之耳。然不書公及者。為公諱也。公不能恪共臣職。朝於京師。而乃盟其王臣。罪也。故諱之。而天王之不王。魯侯之不臣。槩可見矣。

冬狄侵宋

集說

高氏閔曰。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爾。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公作屈音同貉音麥。厥貉。杜注地闕。當在陳州項城縣。

左傳

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

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厥貉之會。麋子逃歸。

孟諸。杜注宋大藪也。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東北。有孟諸澤。虞城縣北有孟諸臺。期思。杜注弋陽期思縣。案期思古蔣國。楚滅之。漢置縣。屬汝南郡。隋屬光州。兵亂後廢。今在固始縣西北七十里。

胡傳

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為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為貶。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麋以著其

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茂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

集說

杜氏諤曰。序楚子於蔡侯之上者。蔡與楚比。周欲

在從楚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同力伐宋。故序於楚下。以疾其受制於楚。所以示譏也。既譏之。又書其爵者。斥言蔡侯。以罪其人也。既言蔡侯。則不可言楚人矣。孫氏覺曰。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麋。又以爵書。自是楚益強矣。蘇氏轍曰。將伐宋而不行。故書次。高氏閔曰。楚子者。弑父與君之賊。將求諸侯。恐諸侯疑貳。欲前而未敢。而宋陳鄭之君。乃皆俛首而聽命焉。聖人於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特書曰。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次者。遲疑不前之意。著楚子包藏禍心。欲憑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唯蔡侯首附楚。故表而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同盟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服楚也。則此獨書蔡侯。其旨深矣。陳氏傅

良曰。外會未有言次者。此其言次何。以楚之圖伯而未集也。晉雖不競。君大夫數會而不序。春秋重絕晉也。會于息。宋陳鄭嘗從楚矣。已而為新城之盟。則楚子猶未得志於宋陳鄭也。於是息會不書。書及蔡次。厥貉用見楚之未得志於諸侯也。家氏鉉翁曰。是役也。宋鄭陳蔡皆從。宋鄭陳預會不預次也。預會脅從也。預次同惡也。李氏廉曰。春秋書伐而次者。伐楚次。陘是也。以例推之。則晉悼之伐鄭次。鄆亦為善之矣。次而伐者。次厥貉。伐麋是也。以例推之。則齊衛之次。以伐晉亦為貶之矣。宋陳鄭不書之說。胡氏陳氏皆得之。以下文沓非之會。新城之盟。觀之。則諸侯之不忘晉可知矣。故免其從楚之罪也。楚自孟以來。未嘗以爵書。今次而書爵。伐而書爵。蓋時無伯者。以為無異於宋襄之時也。黃氏正憲曰。前年楚子使鬬椒來聘。專為通道中原。以便北侵之計。故親自浮漢江東下。陳鄭蔡則皆經歷之地也。厥貉雖無明據。意必在蔡之西北。宋之東南界。楚欲窺中

原必至之地也。越此則歷宋都而楚亦不敢深入矣。

乙巳 頃王十有一年。晉靈五年。齊昭十七年。衛成十九年。蔡三年。莊三十年。鄭穆十二年。曹文二年。陳共十六年。杞桓二十一年。宋昭四年。秦康五年。楚穆十年。

春楚子伐麋

麋俱倫反。公作圖。楚始書君將。

左傳

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麋。至於錫穴。

防渚。杜注麋地。闕駟曰防。即防陵也。今為房縣。屬湖廣。鄖陽府。錫穴。杜注麋地。漢錫縣。屬漢中郡。師古曰。即春秋錫穴也。隋唐宋皆屬均州。明成化中始為鄖陽府治。今因之。

集說

許氏翰曰。楚侵伐書爵始此。高氏閔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名氏。蓋聖人悼列國無

盟主也。張氏洽曰。楚侵伐書子。益彊盛也。家氏鉉翁曰。麋微國也。恥從孟諸之田。宋鄭分左右孟而不恥。楚之伐麋之榮也。李氏廉曰。傳言麋子逃歸。而經不書。以其逃楚也。與陳鄭之逃齊晉異矣。季氏本曰。楚不得志於天下。則伐其近國而已。近楚小國。伐未有書者。必不服而後書。見麋能自守也。賀氏仲軾曰。厥貉之役。宋陳鄭以大國公侯。受役於楚。司馬麋子何有焉。然麋子逃歸。是知恥之君也。逃必受伐。麋子知之矣。知其必伐。而猶然逃之者。是麋之君。不可以無禮加也。麋之國。不大於蔡。然楚子伐之。一敗於防渚。再迫於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者。是不可以威劫也。小國之臣服於楚。未必皆本心。介於彊暴而莫之或恤。不為蔡許。則為江黃耳。彼江黃皆以慕義而召亡者也。以此言之。為麋子者。豈不難哉。聖人亟嘉守義而不屈者。故書曰。楚子伐麋。以彊楚之君。親暴兵焉。見麋為楚所注意之國。而不敢輕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

公穀無仲字卻去
逆反筐公穀作匡

此大夫特相會之始。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
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

左傳 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集說 杜氏預曰：惠伯，叔牙孫。杜氏諤曰：自文公之後，大夫擅相為會者多矣。春秋詳而志之。王氏葆

曰：此會謀諸侯之從楚，未為非義。然大夫交為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家氏鉉翁曰：卻缺為會，諸侯之大夫，莫有至者，魯獨遣彭生如會，不以楚疆替於從晉。春秋亦褒魯也。李氏廉曰：內大夫特會外大夫五會，卻缺承筐，高固無婁，荀首于穀，士匄于柯，荀躒適歷是也。此為大夫特相會之始。胡氏於此無傳，而特發傳於無婁之下，不知其意若何，得非以此為伯令而所謀亦出於公歟。汪氏克寬曰：晉欲謀貳國，而使

次卿為會，魯亦不遣執政，而使惠伯往，其謀之不遠，而不足以却遠人方張之勢也。審矣。然新城之盟，宋陳鄭皆同，則人心之天理未泯，而承筐之會，猶愈於歸父于宋之會也。

秋曹伯來朝

左傳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世相朝，禮也。曹文公即位而來朝，常事爾。春秋不書常事，此其書何？蓋春秋諸侯以疆弱為判，不復顧禮矣。聞曹文公即位而來朝，未見魯文公即位而朝曹也。此聖人書之，所以傷曹之弱，而抑魯之疆歟。趙氏與權曰：曹為文昭於魯宗國，習見

王命之廢，而惴惴依大國以為重也。李氏本曰：曹本服宋，自晉文執曹共公以昇宋人，不得已而從晉及襄靈政衰，遂不與諸侯之事。共公既沒，文公自此從魯矣。

公子遂如宋

左傳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集說

李氏廉曰。魯聘宋者八。始於此年。

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閔曰。十餘年之間。狄四侵齊。其疆如此。所以大鹹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鹹。杜注魯地。

左傳

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

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彫班御皇父克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於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賞彫班。使食其征。謂之彫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長丘。杜注宋地。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東。有長丘亭。周首。杜注齊邑。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水經注。謂之盧子亭。今在東阿縣東北。近長清縣界。

公羊

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列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

載之。着見於軾。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鄭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趙氏匡曰。穀梁云。以衆焉言之也。若如所說。當云敗長狄于鹹。今直云狄。則舉狄軍總敗耳。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帥師。而曰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非也。不言帥師者。師少爾。有何可疑哉。又曰。何為不言其獲。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云魯既射其目。又斷其首。是以諱之。亦非也。穀梁本意。謂長狄一人。力足敵衆。故變獲言敗者。起長狄之疆也。既變獲言敗。敗即獲矣。又安得不言獲。為魯諱之說乎。孫氏覺曰。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趙氏鵬飛曰。狄自僖之末。侵陵列國。至晉人敗之于箕。其後侵齊。侵魯。侵宋。而不敢犯晉之牧圍。敗之之力也。今八年之間。三侵齊。而侵魯。宋者各一。其可不有以制之哉。叔孫得臣。出其不虞。而敗之于鹹。自是蓋有懼心。惟十三

年一侵衛而已。不敢窺齊魯之藩籬也。則鹹之役。不惟有功於魯。且有功於天下。不可不錄也。家氏鉉翁曰。得臣敗狄。春秋嘉之。蓋魯之弱。由無自疆之志。求援齊晉。折節於楚。積弱至此。中間一二能臣。亦足警疆鄰而威外侮。如長勺之戰。鹹之師是也。

案 左傳先言敗狄于鹹。後言獲長狄僑如。蓋以長狄為狄中一人。非以長狄為國號也。胡傳用劉氏敞正名之說。駁之。似未得傳意。公穀亦因左氏之意。而推衍之耳。其言雖怪。必有所受。今竝存三傳之說。而駁者無取焉。

丙午

四年 **十有二年** 晉靈六年。齊昭十八年。衛成二十年。蔡頃王。莊三十一年。鄭穆十三年。曹文三年。陳共十七年。杞桓二十二年。宋昭五年。秦康六年。楚穆十一年。

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邾公作盛

左傳

郕犬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春

夫鍾杜注郕邑
郕邾杜注郕邑

集說

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衎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劉氏敞曰左氏曰郕犬子以夫鍾與郕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皆非也即實郕伯來奔又何以辨哉且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又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則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此乃真郕伯矣以其即位曰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為太子出奔也葉氏夢

杞伯來朝

左傳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得曰郕伯何以不名內未有君也何以知郕之內無君歟衛侯鄭附楚晉文公與懼討使元咺立其弟叔武而奔楚叔武不當國而攝焉春秋不名鄭書衛侯出奔楚不嫌也踐土之盟叔武亦書子而不以爵見不君之也凡諸侯奔而不名惟此兩見以類求之吾是以知其然也汪氏克寬曰左傳謂郕太子朱儒稱郕伯晉太子州蒲稱晉侯今考許叔入許不稱許男衛武盟踐土止稱衛子安有竊地之臣子而予之以爵君在而世子擅其位亦予之以其君之尊稱者哉苟以太子而稱爵則子般子野之卒皆當書公薨而蔡世子有當書蔡侯矣春秋辨名分之書若曰因其悖禮從而志之則吳楚可以書王而不革也

文公十二年

三

集說

范氏甯曰。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

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公羊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

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集說

李氏廉曰。陳氏云。已許嫁於杞。杞伯來朝。請絕叔姬。復求其次。此說通。汪氏克寬曰。二傳以書子

為同母妹。然十四年再書子叔姬。苟皆同母。不當同字矣。

案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九年。秋。伯

姬卒。蓋別一伯姬。二十三年冬。杞子卒。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則嗣君也。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文十二年春。王正月。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與僖九年所書伯姬同。亦似別一叔姬。而非伯姬所求之婦。自是又二十餘年。至成五年春。杞叔姬來歸。八年冬。十月。杞叔姬卒。九年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三書叔姬。疑即伯姬所求之婦也。左氏因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為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為出而見絕。又因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遂謂杞伯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而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即杞桓公所請。續為昏者。未免牽合。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若啖氏助。劉氏敞。謂此傳大誤。當在成公八年。季氏本謂杞伯姬之誤。則皆憑虛臆揣。罔有確據。未可以疑經而廢傳也。稱子之義。諸家不同。或以為先君之女。或以為時君之女。皆非也。伯姬以莊公二十五年歸。

杞至僖公時。則先君之女也。何以五年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俱不稱子耶。季姬及鄆子遇于防。先儒譏僖公愛女之過。則時君之女也。何以書歸書卒。俱不稱子耶。揆以全經。未為允協。故刪而不錄。

夏楚人圍巢

巢。杜注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有居巢城。今江南廬州府巢城西巢湖。寰宇記云。古

居巢城陷處。

左傳

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羣舒。杜注偃姓舒庸舒鳩之屬。廬江南有舒城。西南有龍舒。案今江南廬州府舒城廬江二縣之境。皆羣舒地也。

集說

高氏閔曰。書稱巢伯來朝。則巢之建國久矣。楚遂取之為屬邑。後為吳所滅。王氏葆曰。王道之行。

小國各安其職。而貢獻於天子。及其衰也。小國困於疆暴。不得保其社稷者多矣。書者惡楚之不仁。而小國之無所庇賴也。趙氏鵬飛曰。巢之為國遠矣。書曰巢伯來朝。蓋古諸侯也。前日楚伐麋。列國不能救。於是又圍巢。諸侯鼠拱折縮。無敢犯其鋒者。於是恣毒於小國焉。列國無霸主。諸侯何恃哉。十四年趙盾為新城之盟。諸侯不得已而從之。非畏晉也。畏楚也。季氏本曰。巢與舒接壤。圍巢。則巢服而羣舒服矣。

秋滕子來朝

左傳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曹文杞桓滕昭。相繼來朝。傳皆謂公即位而始朝。以文公之昏庸怠惰。而儒書秉禮之舊。周公禽父之澤。猶為諸侯之所尊敬。文公乃不思述職之有關。已越再朝之期。而不修往覲之禮於京師。何

謬之甚哉。季氏本曰。滕自宣公見執於宋而從之。二十六年矣。昭公嗣立。復朝魯。宋亂不暇爭也。

秦伯使術來聘

術公作遂

左傳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案例。外大夫來魯。未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已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爾。高氏閔曰。前此來歸僖公成風之

繆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王氏棟曰。公羊以為賢繆公。而不知遣術乃康公也。陳氏傅良曰。自戰韓而後。秦伯稱人。此稱秦伯者。以其能聘也。張氏洽曰。秦人以賄結魯。而魯亦以厚賄答之。賓主相與以貨利。而坐視伯主之受兵。比事以書而自見矣。趙氏鵬飛曰。九年秦將伐晉。則來歸僖公成風之繆。今將為河曲之戰。則有術之聘。汪氏克寬曰。術不稱氏。文定謂與楚子使椒一例。今考歸繆稱秦人。而此年來聘稱君大夫。是亦漸進之矣。陳氏際泰曰。楚之見也。文也。則敗蔡始也。秦之見也。穆也。則戰韓始也。皆驟見於經。又驟彊也。然秦穆賢矣。故春秋多恕辭。其來聘也。楚一聘再聘。君臣始竝見。秦則無俟乎其再也。此春秋輕重之權衡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杜注在河

文公十二年

東蒲坂縣南。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城外東南隅有蒲坂故城。

左傳 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卻缺將上軍史駢佐之

藥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於河曲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愁也明日請相見也史駢曰使者曰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

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羈馬杜注晉邑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一名涉丘

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

胡傳 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為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

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今又為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惟動大眾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孫氏復曰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

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命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為以水地河千里而一曲也非也河曲者亦地名耳豈謂千里一曲乎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程子曰凡戰皆以主人及客秦曲故不云晉及蘇氏轍曰秦伯伐晉取羈馬晉趙盾禦之皆稱人以其亟戰罪之也張氏洽曰秦晉驢兵殘民其罪甚矣故秦伯趙盾皆以人書貶也卓氏爾康曰自殺至此凡六交兵秦晉亟戰而楚伯矣

案殺之役秦不哀晉喪而伐其同姓晉未報秦施而伐其師故彼此有辭此者秦屢與師何義乎使晉疲於西而楚得乘間以剪小國病天下實秦為之也故春秋於其無名與師伐晉不已而一以號舉焉今河曲之戰秦晉俱稱人而不書晉及蓋以連兵構怨秦晉皆在所貶而秦曲為甚也穀梁以不書及為略之殊失經旨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鄆公作運後同 鄆杜

亭員即鄆也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北鄆城是案此為東鄆成四年城鄆為西鄆乃在東平州

左傳 城諸及鄆書時也

穀梁 稱帥師言有難也

集說 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爭者杜氏諤曰聖人重民力凡城築之事皆志之況出師而城乎勞民甚矣胡氏銓曰春秋城築二十九獨

三言帥師爾此年及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郭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城啓陽是也帥師者欲因城而遂廣其疆界書此者以見非惟勞民以城又毒眾以爭也張氏洽曰鄆魯之東鄆莒魯爭鄆始於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爭且未嘗有事於鄆今行父帥師城二

文公十二年

邑。以起爭端。魯自此與莒有讎。由鄆始。呂氏大圭曰。魯有二鄆。成四年城鄆。蓋近晉之邑。故杜曰。以備晉也。此年城鄆。蓋近莒之邑。故杜曰。莒魯之所爭者。黃氏仲炎曰。城其國邑。宜無待於帥師也。行父帥師以城諸鄆。何也。歟於義也。案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則知諸魯地也。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則知鄆莒邑也。莒邑而魯城之。是城非其所有之地也。城非其所有。而慮莒必爭。於是乎將兵以往焉。故曰。歟於義也。黃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於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於是始大。然則此行。父自為封殖之計也。家氏鉉翁曰。城一邑已為勞民。今一朝城二邑。其勞民為甚。書城諸及鄆。貶也。春秋之法。城非其時。貶。城非其制。貶。興兵以城。尤在所貶。李氏廉曰。成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至昭元年。取鄆。其秋。叔弓疆鄆田。莒人愬晉者。即此。至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鄆。以居公。二十九年。鄆

潰。此一鄆之始終也。其成四年城鄆。乃西鄆也。汪氏克寬曰。此一大夫將兵而城二邑。成郭啓陽。皆二卿將兵而城一邑。其煩民尤甚矣。

丁未

頃王十有三年。晉靈七年。齊昭十九年。衛成二十一年。蔡莊三十二年。鄭穆十四年。曹文四年。

陳共十八年。杞桓二十三年。宋昭六年。秦康七年。楚穆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桃林。杜注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地理通釋云。自潼關至函谷。歷陝華二州之地。俱謂之桃林塞。今陝西華陰縣以東。河南靈寶縣以西。皆是也。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不會耳。

附錄左傳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勲。卻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劉氏。

諸浮。杜注晉地。

邾子蘧蒢卒

蘧其俱反蒢丈。居反穀作蘧蒢。

左傳

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在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山陽有邾城。

集說

孔氏穎達曰。蘧蒢。邾子瑣之子也。莊二十九年即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文公十三年

集說 陳氏岳曰。凡旱為災。多繫於夏。竟夏不雨。則為災。如僖三年書六月雨。則旱不竟夏。不為災。斯書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夏在中。為災可知。苟亦曰。夏大旱。則嫌連春秋不雨。苟備書三時不雨。更曰大旱。則文繁矣。胡氏寧曰。春秋書僖公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全與文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意不同。程氏端學曰。文公時。兩遭亢旱。其所以修民事。奉天時之道。可知矣。

世室屋壞

世左穀作大音泰

左傳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 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

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牲。魯公用騂。羣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

穀梁 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胡傳 世室魯公之廟也。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以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

集說 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使至傾頽。故書以見臣子之不恭。范氏甯曰。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

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程子曰。觀春秋中文公事宗廟。最為不謹。遂有世室屋壞之變。天人之際。可不畏哉。高氏閔曰。世室者。人君所常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黜聖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屋自壞。則其不知省也久矣。胡氏寧曰。居處猶欲完葺。況宗廟乎。此與莊公三築臺不雨。築郿大無麥禾不同。大室既壞。必須便修。而春秋不書。意可知矣。世室始封之祖廟。新宮。成公之禰宮。御廩。棗盛之所藏。皆當務也。時不亟。則譏緩。制不備。則譏略。故更造而不書者。雖用民力。不可已也。黃氏仲炎曰。書大室屋壞者。明不當壞而壞也。文公怠禮荒政。不足以承宗廟之祀。或者陰譴所形乎。唐明皇將幸東都。而大廟屋壞。宰相宋璟蘇頌。以為三年喪未終。不可巡幸。壞壓之變。天戒也。請罷東巡。修德以答至譴。此即春秋書大室屋壞之義也。趙氏鵬飛曰。諸侯不毀之廟一。而魯不毀之廟二。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

而五。昭穆迭毀。而太祖之廟不毀。成王封伯禽以為周公主。則伯禽魯始封之祖也。然伯禽之封。實本於周公。故魯不得不祀周公。詩曰。周公皇祖。則魯蓋祖周公矣。祖廟不毀。而始封之廟。亦安可毀哉。魯祖周公。而宗伯禽。故不毀之廟有二。此其制不與諸侯同。其稱謂亦異。曰廟曰室曰宮。以別之。周公曰太廟。禘于太廟是也。伯禽曰太室。太室屋壞是也。諸公曰宮。桓宮僖宮災是也。禮曰。祀周公于太廟。又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此說與春秋同。則知魯宗廟之制。異於諸侯也。文公不告月。不視朔。何有宗廟。故太室之祀。有所不知焉。聖人書之。所以責文公者重矣。吳氏澂曰。世室。伯禽之廟也。周公封於魯。留相王朝。而不適魯。使伯禽就封。周公雖不適魯。然實為魯之始祖。故魯之太廟祀周公。百世不毀。伯禽雖代受封。然上有周公為之父。則不得為始祖。其廟為昭之第一室。親盡則毀。諸侯之禮。惟太廟不毀。二昭二穆。皆四世而遞遷。周天子也。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

后稷居太廟。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太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僭也。成王賜魯重祭。俾太廟得以天子之禮祀周公。魯人以伯禽為始受封之君。欲不毀其廟。故以其廟為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伯禽。僭也。文公怠慢。久不修廟。遂至屋壞。聖人書之。因見魯世室之非禮也。世太二字通用。故左穀誤世為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為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為太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書洛誥記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太室。裸彼文武廟。亦有太室。非太廟之室也。且不早修廟。以致屋壞。謂一廟之屋盡壞也。若果太廟屋壞。當書太廟。今書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於義有不通矣。李氏廉曰。此條胡氏從公穀。皆以為魯公稱世室。明堂位亦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而習左氏者。以為伯禽廟。當舉號謚。故以為太廟之室。而曰此周公之廟也。然春秋嘗書大事於

太廟。此則不書太廟。而書太室。故未可以為周公廟也。汪氏克寬曰。王制諸侯太祖之廟。鄭氏以太祖為始封之君。孔氏正義謂始封如齊太公之屬。伯禽封於魯。以奉周公之祀。則周公實魯之始祖。而伯禽乃始封之君。故魯人權宜變禮。而不祧魯公之主。以為世室。春秋志世室屋壞。而不書新作世室。則亦未可以為非禮也。後世援例而立武宮。又桓僖親盡不毀。而說者且妄謂武宮亦稱世室。則非禮矣。吳氏澂謂世犬二字通用。蓋如世子作犬子。世叔作犬叔之類。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子沓

集說 吳氏澂曰。公往朝晉。衛侯要之於路。而與公會于沓。欲因公以請平於晉也。黃氏正憲曰。承筐之會。公必以堅心事晉之意。命彭生托冀缺矣。於是親至晉國。謀合諸侯。而衛成南困於楚。北偏於狄。無所適從。

文公十三年

故久不出預盟會。聞公適晉。而至沓以會之。求通晉也。觀衛而列國之情可見矣。

狄侵衛

集說 趙氏鵬飛曰。狄自鹹之敗。銳鋒頻挫。今復侵衛者。衛逼於狄。成公出會。狄乘虛而侵之。狄之窺伺。其

可忽乎。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於還自晉鄭伯會

公于棐

還 上公穀無公字。棐。芳尾反。公作斐。棐。杜注。鄭地。即棐林。路史。開封宛陵有棐林。林鄉。宛陵故城。今屬河南開封府新鄭縣。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

左傳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

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芣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棐。故善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棐。鄭地。鄭衛貳於楚。畏晉故。因公請平。高氏閔曰。凡言公及諸侯會者。皆公往與之會也。沓之會。公已出魯。而衛侯因公之將如晉而來會。棐

之會。鄭伯因公還。未至於魯。而就會之。故皆曰會公。初衛鄭舍晉而從楚。豈得已哉。彊弱之勢。不敵。滅亡之徵。可待。姑為一時之計爾。而晉未之察。季文子相魯侯。為之請成。以紓兩國之患。春秋善和難。故詳誌之。且見公一出而二國附如此。惜乎其自怠也。趙氏鵬飛曰。晉襄既沒。楚人伐鄭。聘魯。次于厥貉。其為謀深矣。於是伐麋圍巢。無復顧忌。寢寢然兵及衛鄭。故衛因公之如晉

而會公于沓。鄭因公之還自晉而會公于棐。蓋謀晉之霸也。然衛鄭不敢直附晉而問交於魯者。蓋以魯深睦於晉。而知晉之彊弱。從違之計。卜於魯焉。故明年而遂為新城之盟。此衛鄭所以會公之意也。故三國皆無貶辭。李氏廉曰。沓。棐之會。乃衛鄭不忘晉伯。而介魯以求通。觀鴻雁載馳之賦。其情可見矣。汪氏克寬曰。諸侯將朝於天子。而預相會。禮也。今文公朝晉而往返會衛鄭之君。非禮也。然自叔仲惠伯會郤缺于承筐。今公又會衛侯鄭伯于沓。棐。而明年新城之盟。服楚之國。皆棄異。即同。則輔伯之功。魯亦不能無助於晉焉。公羊以為春秋善之。此聖人待衰世之意也。

戊申

頃王

十有四年

晉靈八年。齊昭二十年。衛成二十二年。蔡莊三十三年。鄭穆十五年。曹文五年。

陳靈公平國元年。杞桓二十四年。宋昭七年。秦康八年。楚莊王旅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

懲不敬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是歲頃王崩。以不赴而不臨。不賻不奔。春秋不書。著天下諸侯之無王也。

公至自晉

集說

高氏閔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於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趙氏鵬飛曰。行飲至之禮。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至是十有三年。而朝晉者三。過於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於此。書之特詳。是後成公之世。朝晉者四。襄公之世。朝晉者五。昭公朝晉而屢不見納。事霸益恭。而益自

辱矣。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集說 趙氏鵬飛曰。僖公之世。疾於邾也深矣。文公復修舊怨。七年。公伐邾。取須句。又城郟以備之。然十三年。蘧蒢卒。則邾復來赴。邾之弱。不敢為憾也。至是公如晉。踰年而反。邾蓋伺魯之隙。而伐我南鄙。不知公之既至也。兵未反。叔彭生帥師伐之。其報怨速哉。雖邾之小。不宜犯大國。而自取禍也。然魯不取須句。則邾亦未敢輕犯魯也。家氏鉉翁曰。魯以七年伐邾。取須句。邾人不能報。至是與南鄙之師。左氏乃謂邾人討魯往弔之。不敬。彼小國。安敢責禮於大國。亦修怨耳。春秋聯書。所以交致其責。季氏本曰。此即叔仲彭生也。脫仲字耳。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左傳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集說 孔氏穎達曰。齊世家。孝公卒。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為昭公。昭公以僖二十八年即位。高氏閔曰。孝公名昭。而諡潘曰昭。非禮甚矣。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

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新城。杜注。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西南。

左傳 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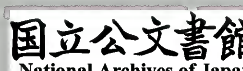
胡傳

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疆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怨之也。蔡不與盟，果有即楚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諸侯，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集說

程子曰：諸侯始會議合而後盟，盟者志同，故書同。同懼楚也。高氏閔曰：去冬，衛鄭皆因公而請平於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夫天王崩葬，諸侯皆若不聞，而相與同盟，可乎？不待貶而自見也。陳氏傳良曰：向也，扈之盟不序諸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志也。晉救江無功，救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疆，交聘於列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衛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侯之懼甚矣。汲汲於晉而為此盟，如之何勿序也。書曰同盟，同衆辭也。自幽以來，未之有也。張氏洽曰：許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

之。今始與盟會也。項氏安世曰：幽之同，同授諸侯於諸侯也。新城之同，同授諸侯於大夫也。黃氏仲炎曰：垂隴之盟，士穀主諸侯之盟，新城之盟，趙盾主諸侯之盟，而不以士穀趙盾先諸侯者，存君臣之分也。趙氏鵬飛曰：王者不作，聖人不得已而予霸，今晉侯不君，而霸在大夫，尤不可訓。新城之盟，趙盾實主之，而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亦如垂隴之盟，排士穀於下者耳。然列之於上，則其罪顯，排之於下，則其辭順，盾實抗而待之，以順何邪？蓋非得已也。於時諸侯散無所主，而楚莊方立，哆然有求諸侯之志，微晉之霸，則諸侯一舉歸楚矣。故盾雖抗，而今日之盟，實有補於諸國，聖人以順書之，蓋有為而然也。方盾有求諸侯之心，特患諸侯不從，衛鄭有尊霸主之志，特患霸主無其人，故更相求而相濟焉，宜其會不期而合也。家氏鉉翁曰：諸侯既散而復合，春秋書同盟，與齊幽之同盟，其事雖異，所以為同則一也。是以春秋與之，特書曰同。



附錄左傳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

我乎爾為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孛音佩

左傳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公羊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何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孛之為言猶彗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胡傳

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列國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懿公

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於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孛者邪亂之氣狀如彗彗者掃故置新之象杜氏預曰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范氏甯曰據孛於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劉向曰北斗貴星入君

之象也弗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竝弒其君孔氏穎達曰釋天云彗星為櫛槍郭璞曰妖星也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彗星長有尾入于北斗杓中

孫氏復曰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黃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在角由杓入斗

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宋居晉之東故晉齊宋當之斗數七故云不及七年家氏鉉翁曰有星者非常之星不當有而有異之大者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孛

者有三此年入北斗而兆宋齊晉之弒昭十七年孛于大辰而兆王子朝之禍哀十三年孛于東方而吳將為

文公十四年

文公十四年

文公十四年

越所滅。始而應在伯國。繼而應在王室。終而應在吳楚矣。天變愈甚。而世變愈極。春秋蓋傷之也。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捷公作接菑側其反

左傳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

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獲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獲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獲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

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穀梁

是卻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長穀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獲且。齊出也。獲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胡傳

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為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者。見私欲不行。可以為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

集說

何氏休曰。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陸氏淳曰。趙氏云。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愈乎遂也。陳氏岳曰。文六年。趙盾將中軍。持國政。卻克宣十七年。方代士會將中軍。則納捷菑。乃宣子明矣。劉氏敞曰。卻缺聞過而改。見義而徙。奚為而不免於貶。曰。春秋之所謂賢者。非賢於人之謂也。必致之仁聖之域。王者之道。然後止矣。今卻缺之事。不恥過作非。僅得免。怙終之刑耳。何足以言賢。夫賢者之事。其君言必謀於義。動必順於道。是以無過舉。奚有用賤凌貴。用少凌長。傷財害民。以力為之者哉。趙氏鵬飛曰。公羊以為卻缺於時。晉權在盾。使卻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氏事實為詳。李氏廉曰。此條三傳之義皆同。但公穀以為卻缺卻克者失之。正義曰。捷菑不言邾者。下有于邾之文。猶納子糾不言齊者。上有伐齊之文也。頓子北燕伯。舊是國君。故稱其國。納衛世子蒯瞶于戚者。以上下無衛文。故稱國也。汪氏克寬曰。宣子執伯國之政。奉不正。

而奪正。其罪甚矣。

案經書弗克納者。善之也。書人者。貶之也。大夫與兵以廢置諸侯。奉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徙。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之晚。而劉氏敞以為不免於貶也。公羊雖以為貶。而實與文不與之說。則不可訓。聖人筆削垂教。將使千載之下。習其文。以考其實。豈有實與文相悖者乎。胡傳從趙氏匡。以書人為諱。似非經旨。

附錄左傳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於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於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燮。出將如商密。廬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初。鬬克囚於秦。秦有殺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文公十四年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傳

穆伯之從已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穀梁

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

集說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狸蜃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也。故書之。且明君臣之義，死生一也。劉氏敞曰：大夫出奔，曷為或卒或不卒，或以卒，或不可以卒，曷為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大夫出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其爵祿猶列於朝，出入猶詔於國，兄弟宗族猶存，是大夫而已矣。卒之可也。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兄弟宗族無存，是非大夫而已矣。卒之不可也。高氏閔曰：敖廢命奔莒，此誅廢之罪也。已而奔齊，主齊而請復，公於是乎許之，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以見典刑之壞，且為齊人歸喪起也。張氏洽曰：特書卒于齊，見其俯仰愧怍，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死而無所寧其身也。

左傳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穀梁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

文公十四年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春秋之作。本懲姦惡也。若未踰年之君。被弒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也。故原其情。以立此義。晉奚齊本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於此也。孫氏復曰。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為萬世戒。孫氏覺曰。人子之心。則未踰年而稱子。國人弒君。則未踰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弒之禍。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弒未踰年者二。晉之奚齊與齊之舍是也。奚齊書殺其君之子。而舍書君是。乃春秋之法也。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國人不君也。故以君之子書。舍齊之嫡長。昭公卒。國固其國也。雖未踰年。齊人君之矣。故以君書。春秋於此。誠輕重之權衡也。汪氏克寬曰。子般子赤。不成之為君者。夫子魯臣。為國諱惡。與筆削他國不同。蓋成舍之為君。所以別其與奚齊異。而與他弒君同。苟不成其為君。則商人與他弒異矣。

案弒逆之賊。或以國氏。或稱公子公孫。當以程子為正。胡傳於州吁。則曰累及於上。於商人。則曰誅止於身。皆非篤論也。故刪之。程子說見隱四年。

宋子哀來奔

左傳 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貴之也。

公羊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耳。

穀梁 其曰子哀。失之也。

胡傳 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於三仁之首。子哀不立於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奔例書名氏貴之故書字。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時奔者皆以有罪而子哀獨以宋公不義不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褒。劉氏敞曰子哀者何宋大夫也其稱字何賢也何賢乎子哀以謂知義也其知義奈何蓋兆乎宋之將亂而去也。高氏閔曰春秋之法自外至者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若但書子哀之來則不見奔義若書名書奔則與有罪者等故特書字而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為此也。張氏洽曰自宋昭公在位終始無一善可稱大臣死禍出奔者比比皆是獨子哀潔身而去不蹈隕身濡尾之悔觀蕩意諸再歸而卒不免則子哀之見幾而作豈非既明且哲之流哉故書字以與之。趙氏鵬飛曰諸侯之大夫來奔者凡十竊邑來奔者三皆斥而名之或罪之大者去族以示貶。宋子哀見幾而奔春秋所予也是以書字以別之。黎錞疑其不書氏則以為宋公之子如子同子糾之類孫

復則以子為宋姓哀其名也皆穿鑿爾春秋固有不書氏而字者如王人子突是也何獨於子哀而必其書氏哉子同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曰子未誓故不曰太子子糾則在喪之稱與子般子野同不可援以為說若孫復之說則尤疎矣諸侯同姓之臣則稱族公子公孫是也異姓之臣則稱氏高氏崔氏是也從國之姓惟婦人則然姜氏妣氏之類是也豈可以子哀為姓耶。家氏鉉翁曰杜氏以子哀為字彊求其可貴愚竊惑焉宋公不能君亂且作矣子哀若不在其位潔身而去猶之可也既為卿矣臨難自免為臣不忠罪莫大焉而以為春秋貴而不名豈聖人垂法之旨哉。

圖 左氏以子哀書字為貴之諸家皆主其說獨家氏鉉翁謂臨難自免未有可貴其持議亦正故竝存之。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文公十四年

四

胡傳

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集說

張氏洽曰：單伯自莊元年至今，已八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歟。汪氏克寬曰：晉欒書、欒黶，父子同稱欒伯，士渥濁、士彌牟，祖孫同稱士伯，而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或世稱之也。春秋因其本稱而稱之，若高子，是也。

齊人執子叔姬

胡傳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弑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為，而以為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弑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君父之大倫，弑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

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杜氏預曰：叔姬，魯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孔氏穎達曰：傳稱子叔姬，妃齊昭公，知舍之母也。自魯錄之，父母辭，亦不知是何公之女。魯是其父母家，不言文公是其父。孫氏復曰：單伯，魯大夫，子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劉氏敞曰：左氏曰：王使單伯如齊，非也。若單伯為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也。非也。案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子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也。非也。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程子曰：商人弑君之惡已顯，而執叔姬之事，聖人不獨罪商人。

也。齊人不討賊，俱北面事之。又敢執其君母，齊之人均
有罪焉。故曰齊人。趙氏鵬飛曰：舍既死矣，單伯如齊，
言叔姬也。子弑，母何以安於齊？子卒，則姜氏歸於齊，舍
弑，則叔姬歸於魯，亦勢使焉。爾然齊尚何辭以執單伯
及叔姬哉？夫盜日穿窬，而人以盜目之，則莫不攫然而
怒。舍之死，商人豈直曰吾弑舍哉？必有以文之。商人艾
之，而單伯正之。叔姬質之，此單伯叔姬所以見執也。嗚
呼！舍之母，是亦商人之母也。弑其子而執其母，是商人
自執其母也。聖人再書齊人，其貶為何如耶？公穀以淫
目之，不達經文，不探事實，妄疵人矣。程氏端學曰：魯
不討商人弑逆之罪，而區區為子叔姬之求，故兩被執，
以自取辱。又見當時弑逆之賊不少，知懼而執其母與
諸侯之使，則王法不行，而天倫絕矣。

左氏謂襄仲使告於王，請王寵以求昭姬，蓋因周有
單子，遂疑單伯為王臣也。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為

已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為道淫。
穀梁不察，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誣罔較
左氏為尤甚矣。行人之職，屬在司寇，有專官焉。若凡奉
使，即稱行人，其被執而不稱行人，遂目為已罪，求之於
經，安有當乎？祭仲以誘挾執，本非已罪，而經不書鄭行
人，樂祁犁以飲酒執，本屬已罪，而經書宋行人，豈非以
其官為行人，乃書行人耶？誤以不書行人為已罪，求其
罪而不得，則誣為道淫，使叔姬蒙不白之冤，何可訓也。
今故主劉氏敞之說，而三傳皆無取焉。兩書齊人，趙氏
鵬飛以為貶商人，胡氏安國以為罪齊國之人，程子兼
用之，其義始備。

己酉 匡王 十有五年 晉靈九年 齊懿公商人元年 衛成二十

六年 陳靈二年 杞桓二十五年 鄭穆十六年 曹文
宋昭八年 秦康九年 楚莊二年

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集說

蘇氏轍曰。為單伯與子叔姬故。將因晉以請齊也。張氏洽曰。魯不能閒暇明政刑。以義討齊。而反

因晉以求於齊。行父為大夫。不能請討弒君之賊。晉為盟主。不能奉天討於商人。皆罪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華戶化反

左傳

三月。宋華耦來盟。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

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為敏。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穀梁

辭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孔氏穎達曰。成三年。晉侯使荀

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彼先以君命行聘禮。既而別與之盟。故書聘。又書盟。此雖使來聘魯。不令結盟。故書盟。未稱使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即其比也。劉氏敞曰。左氏云。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非也。周之禮經。諸侯相聘。其使介有常數矣。不聞其官皆從。以為典也。蘇氏轍曰。不言使。盟在華孫也。孫氏覺曰。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却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闔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於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憂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憂國之

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爲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於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皆在昭公之時也。豈非禍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聖人之意，殆不然也。張氏洽曰：華耦之來，出於自請，故不稱使。結好合於事宜，能其官也。趙氏鵬飛曰：宋昭不君，諸侯棄之，惟前年同諸侯爲新城之盟，未嘗有一介之使交於魯也。今司馬華孫，惠然來盟，何哉？蓋前日子哀來奔，以不義昭公而出，宋蓋疑子哀之在魯，有以間宋魯之好也。故司馬華孫，因是而求盟，使其平而修好，則聘問足矣。何以盟爲？盟必有所不信，而後質之於神也。春秋外大夫來盟者四，鄭語：衛良夫皆書使，惟齊高子與宋華孫不書使，非君命也。已專盟也。專盟則宜有貶辭，而高子書字，華孫書官，何耶？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高子成齊侯之善，而能定魯難，華孫能掩昭公之惡，而銷國之虞，皆有

功於其國，故聖人特異之。高子以字書，予之也。華孫以官書，貴之也。**案**春秋來盟不稱使者三：高子、屈完、華孫也。胡傳於屈完，高子不言使，則以爲權在屈完。權在高子，嘉其能服義與定亂於華孫，不稱使，則以爲專行而無君，何耶？無君之說，始於穀梁。然穀梁以稱官爲無君之辭，未嘗以不稱使爲無君之辭。蓋謂其君昏庸，不知遣使修好，而華孫能自盡其當官之職，故稱官耳。豈謂華孫有無君之心，故專行無忌而不待使哉？胡傳又謂稱華孫者，自督弑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亞旅之辭，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春秋此義，蓋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胄，然後委之以政，斯言亦非也。經於魯臣，固未有直稱季孫叔孫仲孫臧孫而不書其名者。立賢以方，官人以世，亦未必合於聖人之義。故凡主胡氏者，皆不取焉。穀梁以

來盟為前定。杜注謂至魯而後定盟。二說不同。當以左氏為正。

夏曹伯來朝

集說

劉氏敞曰。曹伯來朝。左氏曰。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非也。案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則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矣。於天子五年一朝。不得於諸侯。亦五年一朝也。且以春秋時事考之。曹小國也。魯既當朝。晉亦當朝。宋衛亦當朝。楚鄭秦杞陳齊蔡滕。又皆當朝。朝無已乎。其禮安在。其制安在。周禮大行人之職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為得中焉。杜氏諤曰。凡書來朝。皆譏。譏其不朝天子而相朝。失其正也。趙氏鵬飛曰。左氏以傳聞之說。附會以解經。此一事尤為不典。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左氏於此。見曹伯十一年來朝。至是又來朝。適

當五歲之期。遂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考於禮。無五歲再相朝之禮。五歲再相朝。文襄之時。左氏見子太叔之言。遂以為古之制。則尤為附會。而不通。鄭氏玉曰。春秋書此。以起齊人伐曹之文。且為不能以禮自守。而妄悅於人。以招禍亂之戒。汪氏克寬曰。曹伯十一年來朝。纔越四年。而又朝。不翅如事天子之禮。文公屢受小國之朝。而不報。亦猶屢朝於齊。晉而不見。荅也。季氏本曰。十一年來朝。纔四年。而又朝。畏齊而托於魯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

齊人或為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置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卜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已不視。惟堂而哭。

文公十五年

襄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母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季文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於句鄆，一人門於句鄆，皆死。

句鄆，杜注魯邑。庚丘，杜注魯邑。

公羊 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

胡傳 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於策者，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敖著教也。易曰：有子考无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

前人
之愆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特錄赦喪歸以示義。孔

氏穎達曰：桓十八年，公之喪至自齊，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皆云告於廟，是公與夫人薨於外，竟皆啓廟告至，例書於策。宣八年，仲遂卒于垂，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狸，服皆不書喪，至是大夫喪還例不書，此獨書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者，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故曰為孟氏。且國故是也，不言來者，魯人取之，齊人送之，非有專使特來，故不言來。劉氏敞曰：公羊曰：苟將而來也，案敖死殆十月，豈可置之編輿以行，此理之不然者。蘇氏轍曰：敖以罪出，魯人以孟氏故，不絕其親而許其歸禮也。高氏閔曰：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為仲孫氏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

者乎。崇公族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汪氏克寬曰。不言來歸。蓋齊人但送於竟上。而敖之子自取以葬。故不曰來。於哀姜。書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曰齊人歸之。此夫人與大夫之別也。或謂敖廢君命。不當錄其卒。又不當受其喪。今案敖實魯國之罪人。喪無可歸之義。而惠叔哀毀以請。懇切之至。遂許以歸葬。聖人紀之於春秋。一以閔其子之孝。一以著三桓漸彊之由。雖有罪而獲赦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集說 高氏閔曰。莊公兩以日食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必以為先朝故事。

可舉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舉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皆因陋承誤。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案 是年日食。與莊二十五年春秋所書同。而左氏前後異辭。何耶。左氏以正陽之月。救日。則伐鼓。周之六月。乃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而本非六月。故曰非常。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為宜。其所失者。不於朝而於社。不用幣。而用牲耳。故曰非禮。

單伯至自齊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胡傳 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於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媿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集說 王氏葆曰。內大夫適他國。不以久近。其歸未嘗書至。惟被執而得反。則以至書。大夫國體。一國之休戚係焉。故也。張氏洽曰。若如左氏之說。以單伯為周大夫。則是齊執王使。春秋既不書其自周來魯。又止書其至魯。而不復言其歸京師。是同之於魯之臣子。無復周魯大夫之別。且無以明齊人之執王使。豈春秋辨上下尊王室之義哉。趙氏鵬飛曰。單伯。天子之卿。而魯至之。從左氏而不悔者。吾欲聞其說。吳氏澂曰。魯臣自他國至者三。此單伯至自齊。意如媯至自晉。是也。皆為齊晉所執。幸得解脫。故書其至。齊氏履謙曰。大夫恒出不書至。惟見執於大國。則書。故書單伯至自齊。意如媯至自晉。皆所以見讎好之情。成事序之體。李氏廉曰。魯大夫之遭執而書至者三。單伯書者。尊之也。叔孫媯不去氏。賢之也。意如去族。左氏所謂尊晉罪已也。執而不書至者。季孫行父。蓋與公同歸。以至公為重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集說 楊氏士勳曰。伐入兩舉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國都。故亦兩舉之也。趙氏匡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言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陸氏淳曰。公羊云。入不言伐。此言伐何。兵至即入也。趙子曰。若如此。則當書云。戊申卻缺帥師伐蔡。入之。此既先伐而後言入。則非即入可知也。高氏閔曰。蔡侯既與楚子次于厥貉。故不與新城之盟。晉卻缺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

取之亦所以甚晉也。然晉曾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陳氏傅良曰。自伐書陽處父入書卻缺。侵書趙穿。以後凡役書大夫。張氏洽曰。君弱不可以怠。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佐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家氏鉉翁曰。晉文踐土于溫。翟泉之會。蔡皆與會。楚次厥貉。蔡為罪首以附之。卻缺伐之。斯有名矣。然齊桓潰蔡而後臨楚。意不專在蔡也。今晉不能敵楚。雖入蔡而不有益。見其無能為耳。蔡背晉即楚。而晉伐之。蔡受伐不服。而晉入之。故趙氏匡以為兼惡蔡也。然晉為盟主。不能攘楚以庇蔡。而加兵於蔡。既伐之。復入之。則未免於暴矣。高氏閔。張氏洽。以言伐言入為甚晉。不亦宜乎。李氏廉謂晉人用師有節。而春秋予之。則非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公又梁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

集說

高氏閔曰。齊商人篡弒。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於我。故貶而人之也。趙氏鵬飛曰。商人。大逆無道。弒舍而執其母。又執單伯。亦可以已矣。今纔釋單伯。而又伐我西鄙。嗚呼。春秋之公義。汨喪。齊之罪。諸侯不討。幸也。而反怙逆以伐人。可勝誅乎。微春秋亂臣賊子。何懼哉。吳氏澂曰。魯無得罪於齊。齊之與師無名。故曰侵。

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文公十五年

集說

蘇氏轍曰。復為齊故也。高氏
閔曰。一歲再如晉。皆為齊故。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
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
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
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總曰諸侯。言
不足序列。趙氏匡曰。左氏云。凡諸侯會。公不與
則不書。案諸侯會。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
說非也。程子曰。此盟為齊亂也。魯以備齊不在會。故
不序。又稱諸侯者。眾辭。見眾國無能為也。陳氏傅良
曰。此國君也。曷為不序。散辭也。新城之盟。不可以不序。
徒以諸夏之志焉耳。而晉侯不出。於是楚伯成而頃王
崩葬。不見於春秋。諸侯無統紀甚矣。故終靈公之篇。凡

合諸侯皆散辭。傳曰無能為也。家氏鉉翁曰。八國討
齊之弒君者。今以賂釋。晉靈幼弱。趙盾導以賄也。不書
晉會諸侯。削晉霸也。吳氏澂曰。晉侯伯主也。而與諸
侯同稱諸侯。不以霸主畀晉靈也。汪氏克寬曰。此年
盟扈欲討齊而不果。十七年會扈欲討宋而不能。皆以
賂而棄討賊之義。故皆略諸侯而不序。左氏一則曰無
能為。一則曰無功。皆謂
其廢天討而縱亂賊也。

十有一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朔傳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
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
以商人為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
與弒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諤曰。春秋書女來歸者三。邾伯姬。杞伯姬。直
曰來歸。此子叔姬。曰齊人來歸。蓋譏在齊也。商人

弑其子。又絕其母。罪不容誅矣。石氏介曰。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郊祀之比。夫商人弑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于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與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伯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有弑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橫而魯之弱也。劉氏敞曰。其言來歸何出也。郊伯姬來歸。則何以不稱人。稱人以歸者。歸無罪者也。不稱人以歸者。歸有罪者也。又曰。公羊曰。其言來何。閔之也。非也。加來何以爲閔。不加來何以不閔。此直來歸耳。無強說也。又曰。穀梁曰。父母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非也。郊伯姬來歸者。此有罪見出者也。齊人來歸子叔姬者。此無罪。齊人強出之者也。程子曰。執之書。故來歸不得不書。高氏閔曰。晉合諸侯盟于扈。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意。家氏鉉翁曰。父母志歸其女。情之不容已者。國君志討鄰賊。亦

義之不容已者也。況魯甥以弑殞。魯女以執辱。霸主不能討。魯國所當問。文公誠能赫然發憤。請命天王。大與師徒。問齊人弑舍之罪。縱未能以商人爲戮。亦足以伸大義於天下。乃卑躬下氣。以請叔姬。置討賊之公義。篤歸女之私情。書齊人執子叔姬。齊人歸子叔姬。其執其釋在人。閔姬而病魯也。
左氏誤以單伯爲周大夫。故單伯之至。則曰來致命。叔姬之歸。則曰王故也。今竝刪之。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左傳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

文公十五年

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案因其侵伐我。遂入曹。故得詳其事。非為其動我也。劉氏敞曰。公羊曰。入郛不書。非也。入郛殆矣。幾乎入矣。勢不輕於圍。豈得不書乎。許氏翰曰。魯盡禮於晉。而見侵弗恤。曹修禮於魯。而被伐莫救。夫豈特齊之暴戾無道。皆晉靈趙盾之失職也。高氏閔曰。商人弑君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取賂而還。是成商人為君也。故自此遂書齊侯。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為。益無顧忌。肆其威暴。且恚魯。仗晉以謀已。故一歲而再侵魯。惡魯而及曹。非理甚矣。凡伐不言入。入其郛者。甚之也。趙氏鵬飛曰。單伯至自齊。齊人侵我西鄙。今齊人歸子叔姬。齊人復侵我西鄙。歸吾人而伐吾國。必有以責賂也。曰吾歸爾人。而爾不吾賂。是以稱兵於魯焉。且侵魯猶可也。曹何負於齊哉。徒以曹伯嘗兩朝魯。為魯與國也。

所謂小人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商人之滔天也極矣。宜其不旋踵而取禍也。家氏鉉翁曰。扈之盟。遂巡引退。反益商人之暴。書侵伐。著晉之無能為也。李氏廉曰。齊魯之爭。齊桓未霸之先。有長勺次郎之役。晉文未霸之先。有至鄆取穀之役。至此而齊三弱魯矣。雖以子叔姬無寵之故。而實晉霸之不振也。陳氏云。兵事書遂。必天下之大故。此語亦有見。書侵。書伐。書入郛。皆特筆。則此書遂。固不可與齊桓之侵蔡。遂伐楚。例論。而又有甚於楚之侵陳。遂侵宋。晉之侵鄭。遂侵衛者矣。外兵事書遂者五。而齊獨兩見焉。晉之失霸。非齊為之歟。庚戌二年。十有六年。晉靈十年。齊懿二年。衛成二十四年。蔡靈三年。杞桓二十六年。宋昭九年。秦康十年。楚莊三年。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文公十六年

左傳

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閒。

公羊

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

穀梁

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集說

程子曰。魯齊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王氏葆曰。弗者。遷詞。若曰。我本欲及齊盟。而齊弗及我盟也。上既曰會齊侯。則是齊許之會。非絕魯也。六月公子遂及齊侯盟。可知矣。張氏洽曰。文公即位之元年。以會霸主為憚。而付之公孫敖。以取晉怒。魯之不得志於晉者數十年。今齊之亂。公能修明刑政。告天子方伯以討其罪。則雖大國必畏之矣。既不能然。反使商人得以疆大而威我。親戚命使。執辱於齊。邊鄙被兵。與國蒙伐。此有志者困心衡慮。而圖之之時也。文公方且宴安於其國。復使其臣犯分。

求盟。以平累日之隙。抑何不思之甚哉。李氏廉曰。鄒之弗及。魯畏齊而弗敢及也。陽穀之弗及。齊弱魯而弗見及也。汪氏克寬曰。齊懿之不與行父盟。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仇諸侯之禮。責魯而不盟也。特以勢軋魯。而脅文公之親至。及襄仲納賂。則貪於利而不復責文公之不至矣。故直書曰。齊侯弗及盟。不以商人之侮辱為恥也。然平丘之盟。則書公不與盟。此不曰行父弗及盟。而書齊侯。則季孫亦不能無責矣。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傳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

公羊

公曷為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穀梁

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甚矣。

胡傳

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為有疾也。不言疾。自是

公無疾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於經。閏不告朔。不視。無雨不閏。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洽民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聽政。因朝於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孔氏穎達

曰。此後有不告朔者。亦不復書。其譏已明矣。不復譏也。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不盡廢也。今又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孫氏覺曰。視朔之禮廢。自文公始。不曰始不視朔者。或行而或廢也。高氏閔曰。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稟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

於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爾。此特書者。見公之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張氏洽曰。春秋微顯志晦之法。無往不寓。以見諱國惡而不沒實之意。文公以疾不視朔。春秋不用昭公有疾乃復之例。書公有疾四不視朔。而特書公四不視朔。蓋文公自是因循。不講告朔之禮。以致他公不復舉行。所以定哀之時。聖人有我愛其禮之言。羊存而禮廢。其必始於此歟。黃氏仲炎曰。視朔者。朔日視朝也。朔者。一月之始也。朔不視朝。則一月廢朝可知矣。書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以見文公自正月至五月廢朝也。家氏鉉翁曰。齊商人既歸。子叔姬於魯。遂以兵加之。且欲邀公為盟。公懼為齊辱。託疾。使二臣會盟。前書陽穀之會。後書鄆丘之盟。其間書四不視朔。著公不欲自出耳。齊氏履謙曰。謁上曰告。臨下曰視。閏不告月。簡宗廟也。四不視朔。厭朝政也。李氏廉曰。文公不視朔。左氏

文公十六年

以為有疾。而公穀以為無疾。三傳說皆通。蓋此時本以疾而詐齊。自是遂因循廢之爾。朱子曰。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則此後不復告朔可知。前閏月之不告。猶行朝廟之禮也。於是朝廟亦不舉矣。汪氏克寬曰。告朔。乃諸侯所以奉天子之政令。當時諸侯既不稟命於天子而自立。又不朝於天子而述職。其所以承天子之命而授之民者。惟有此耳。水木本原之義。泯滅而僅存者也。文公昉廢此禮而不行。實有無王之心。非特怠於事神治民而已也。公羊左氏以為公有疾。穀梁以為無疾。今考四不視朔。實在齊侯不及盟之後。公子遂盟鄆丘之前。蓋公性怠惰。又懼商人之辱已。故因微疾而託之以不聽政。遂辭齊而不會。然二百四十二年。豈無因疾不視朔者。而皆不書。莊公七月有疾。八月薨。亦不書。八月不視朔。是文公之疾。非果不能視事也。子貢欲去告朔之羊。蓋沿襲之弊。以是為不急之務。或廢或行。至春秋之末。雖賢者以為當廢。春秋特筆以罪文公。譏其作俑耳。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鄆音西公作犀丘穀

作師丘公羊疏作菑丘 鄆丘杜注齊地當在山東東昌府東阿縣境

左傳 公使襄仲納賂於齊侯故盟于鄆丘

穀梁 復行父之盟也

集說 王氏葆曰此盟魯有畏而疆欲與之盟也然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俯從商人之為君可知矣見弒於近習宜哉高氏閔曰春秋書公四不視朔非特譏公之怠亦以見公子遂得盟之由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欲故明年齊侯復伐西鄙僅少紓而已家氏鉉翁曰齊魯皆千乘之國齊能伐魯魯豈不能扞齊況直而壯者在魯曲而老者在齊彼以其力我以其義吾何慊於彼而行父襄仲乞盟不得至納賂求盟魯之君

臣有愧甚矣。李氏廉曰。內大夫特及諸侯盟者三。鄆丘。赤棘。拔。特會盟者一。祿祥。二大夫及盟者一。句繹。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集說 杜氏預曰。僖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

左傳 有蛇自泉宮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公羊 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為謂之泉臺。未成為郎臺。既成為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

譏。毀之。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穀梁 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為多失道矣。自古為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胡傳 先祖為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之所繫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

之心。此履霜之漸。弑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集說 孫氏復曰。毀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毀之勞。既築之。又毀之。可謂勞矣。劉氏敞曰。臧文仲祀爰居。

而文公毀泉臺。此皆迷民以怪者也。爰居之不書。展禽之力矣。君子慎所以導民乎。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

與墮異也。先君為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為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公羊之說得之。齊氏履

謙曰。毀泉臺。穀梁氏曰。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昭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左氏亦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

之喪。而無一日之感。二傳正相發明。鄭氏玉曰。魯因蛇妖。毀泉臺以惑眾。固有罪矣。苟不因蛇妖而毀之。亦

徒勞百姓之力。彰先祖之過而已。何益於政治哉。汪氏克寬曰。或者謂先君築之非。則今毀之是。文公毀之。

為莊公滅惡。孝之大者。夫孟獻子以其兄所為之室。尚曰毀之重勞。且不敢間。況以國君而勞民。以毀先君之所築者乎。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左傳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麋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麋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於句澁。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

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於臨品。分為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阜山。湖廣鄖陽府房縣南五十里。有阜山。大林。杜注。楚邑。湖廣荊門州西北。有長林城。陽丘。杜注。楚邑。訾枝。杜注。楚邑。莊子云。堯伐叢枝。即訾枝也。選。杜注。楚地。當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南境。阪高。杜注。楚險地。當在湖廣襄陽府西境。句澁。杜注。楚西界地。當在襄陽府均州西。方城。杜注。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今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是也。陘隰。杜注。地名。荊州府東多溪山之險。故名。裨。儵。魚。杜注。庸三邑。魚。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案四川夔州府奉節縣。即古魚復縣。以縣東魚復浦得名。蜀漢曰永安。臨品。杜注。地名。當在襄陽府均州界。石溪。杜注。入庸道。當在均州界。仞。杜注。入

庸道當在均州界。

集說

高氏閔曰。楚率秦巴以滅庸。則秦又聽服於楚矣。夫城濮之役。秦人在焉。遂與列國盟會。晉襄因殺之。役報復不已。自是失秦。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弑君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反棄秦以資楚。此晉國所以不振也。張氏洽曰。庸乘饑饉。帥蠻危楚。楚一畏徒。則無以保其國。然御變待敵。亦制服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楚子克庸而遂滅之。其罪大矣。是以人楚子而罪其滅也。戴氏溪曰。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趙氏鵬飛曰。楚成王穆王求諸侯。直與列國爭鋒。今莊王之興。西連巴秦。繞出周晉之後。西南既合而北趨晉。則列國諸侯在其掌握矣。然則為賈之謀。乃轉敗為成。而饑饉兵革之來。適為莊王彊楚之資也。

案胡傳謂庸有取滅之道。而為賈善謀國。故列書三國。楚不稱師。蓋滅楚之罪辭。此說非也。啖氏助曰。凡滅國直書滅。罪來滅者。其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故也。今直書滅庸。是罪楚不罪庸矣。又曰。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攷莊十年齊滅譚。譚子奔莒。是兩罪之也。而齊反稱師。莊十三年齊滅遂。不書其君奔。是專罪齊也。而齊反稱人。安見稱人不稱師。為滅楚罪乎。若謂左氏稱秦人巴人實從楚師。乃列稱三國。略無差等。以此證經滅楚罪。是又不善讀傳。而敢於疑經矣。楚子在行。乃與秦巴卑將。同列稱人。是貶楚也。且庸介於楚秦巴三國之間。安知非三國共分其地。故列而稱之也哉。聖人以興滅繼絕為心。乃因楚一時之謀。許其覆人宗祀而不之罪。遂使利歸彊楚。謗分他國。必不然矣。今主張氏洽說。而胡傳無取焉。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公作處曰

文公十六年

左傳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矐為司徒。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為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紆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

胡傳

此襄夫人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之所欲弑也。君無道而弑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為不臣矣。況於北面歸戴。奉之以為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說被殺之由。云夫人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趙子曰。傳例自云君無

道也。凡無道之人。例皆疆暴。為人所畏。祖母有何威權。而能坐殺之乎。若潛謀構禍。猶或可疑。今乃云公知之。載寶以行。盡賜左右。而端然待死。推之人理。未之有也。劉氏敞曰。公羊例云。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非也。大夫弑君。有稱名氏者。有獨稱名者。有稱人者。所謂賤者也。至於盜。則皆盜賊矣。非所謂賤乎。賤者也。大夫相殺。正當明其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者。其有罪者也。其文意分明。可不講而得。又何紛紛乎。高氏閔曰。不書葬。賊不討也。呂氏大圭曰。稱人以弑。則其國人咸有罪焉。宋人弑其君杵臼。國人利公子鮑之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郊甸之師。攻而殺之。是宋國之人。皆欲弑之也。齊人弑其君商人。亦齊人利商人之惠。縱其弑舍而君之。及邴歆閻職弑懿公。而國人又莫之討。是齊國之人。皆有罪也。莒人弑其君密州。以莒子虐國人攻而弑之。是莒國之人。皆有弑君之心也。趙氏鵬飛曰。稱人以

弑。失賊之辭也。汪氏克寬曰。昭公無道。久失眾心。故襄夫人使人因眾惡而戮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既足著昭公無道之實。又斥宋人大惡之罪。而襄夫人以君祖母。縱國人之弑其君。其與弑之罪。不書而自見矣。陸氏淳引趙氏匡。謂宋昭公知將見殺。必無端然待死之理。揣情度勢。誠為有見。然春秋事據左氏。仍錄之以志被弑之由。而陸氏亦竝存焉。再考十二公之編。稱國人以弑者三。宋人弑杵臼。齊人弑商人。莒人弑密州是也。稱國以弑者四。莒弑庶其。晉弑州蒲。吳弑僚。薛弑比是也。胡氏安國。多主君無道之說。而杵臼商人。則罪在一國之人。州蒲。則樂書有怨辭。吳僚薛比。則當國大臣之罪。密州。則止辨左氏之誤。庶其。則竝不發傳。事同義異。各有所取。况揆以全經。如晉楚陳三靈。皆為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復徵舒。公子比之名。則亦未能盡合也。然則經意安在耶。曰。聖人因舊史以作春秋。舊史從赴告之文。有所損而不能益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以

文公十六年

實赴於友邦者幾何。夫不以實赴，則其罪必有所諉矣。大都微者當之也。聖人參稽國史，以及七十二邦之所聞，欲正其所誅，則赴告異辭，欲從其所諉，則真兇漏網。與其移辜以蔽獄，不若懸案以徵兇。故書曰：某國弑其君，某國人弑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之罪，亦有不得而逃者矣。

辛

匡王

十有七年

晉靈十一年。齊懿三年。衛成二十五年。蔡文二年。鄭穆十八年。曹文八年。陳靈

四年。杞桓二十七年。宋文公鮑元年。秦康十一年。楚莊四年。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

也。

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胡傳

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為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位，非上卿故也。范氏甯曰：衛序陳上，蓋主會者降之。陸氏淳曰：左氏云：卿不書，失其所也。啖子曰：案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若命卿失所，即貶稱人，不命者貶，又如何書之？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卿之。高氏閔曰：春秋之誅亂賊，如魯宣公者，與謀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弑君之謀，終無弑君之逆，而以為弑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師，不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貶而人之，不亦宜乎。陳

氏傳良曰。曷為貶稱人。失討賊之義也。宋賊無主名。宜若勿討。其責諸侯以討之何。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衆人弑君。賊奈何。勿討也。賊可以勿討。則昭公書葬矣。
伐宋之役。先儒多從左氏。以卿不書為失所。獨啖氏助以為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攷是時。晉之當國者趙盾。而荀林父僅佐中軍。衛之當國者甯俞。而孔達未嘗執政。陳公孫寧抑置衛下。其尤卑可知。鄭石楚亦無聞於時。似啖說未為失也。蓋釋賊之罪。當貶於釋賊不討之日。不當預貶於帥師討賊之時。是故伐宋則列序四國而無譏。不必逆億其釋賊之心。會扈則略諸侯不序以示貶。然後衆著其釋賊之罪。否則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諸侯會于夷儀。謀伐齊而沮於賂。猶是役也。何以列序十二國之君。必俟重丘之盟。既釋齊賊。然後略諸侯以示貶耶。故啖氏之說亦竝存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作聖

公羊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

集說 劉氏敞曰。葬我小君聲姜。傳云。有齊難。是以緩。今察聲姜薨後。乃無齊難。聲姜既葬而有齊師耳。

高氏閔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為之謚。非禮也。文公三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視朔。又緩葬其母。其怠於政事。可知也。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左傳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集說 高氏閔曰。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而脅公出盟。於此見鄆丘之盟無益矣。胡氏銓曰。齊侯與遂

文公十七年

盟于鄆丘。是年伐我。又與公盟于穀。齊之叛盟。固不容誅。然公之昏庸。不能為國以禮。而汲汲以請盟。深可恥也。文公立十有八年。大夫盟會十八九。獨此書公盟。亦以見大夫之張也。家氏鉉翁曰。魯當討齊者也。坐受逆商之侮。盟其臣。復伐之。而求盟其君。齊之無道極矣。魯之不振甚矣。齊商傲而日益盈。魯文卑而日益索。皆將死之徵。商惡貫盈。宜及於難。汪氏克寬曰。鄆丘與穀之盟。皆書及。則二盟皆魯人汲汲欲盟。非齊之急於盟也。明年商人戒師期。使無申池之禍。則兵又至魯矣。盟豈足恃哉。季氏本曰。鄆丘之盟。齊得賂。與公子遂同好矣。今復伐西鄙。以魯專事晉也。文公往盟。自此事齊矣。

諸侯會于扈

左傳

晉侯蒐於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

伯。以為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於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於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歲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於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於襄。而再見於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之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不德則其鹿也。鉞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儵。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於齊。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豈其罪

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為質焉。

胡傳

宋昭公雖為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為弒君之罪。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是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杜氏預曰。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盟扈之諸侯可知也。又曰。昭公雖以無道見弒。而文公猶宜以弒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所以督大教。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欲治宋而後不能也。家氏鉉翁曰。兩扈之會。諸侯不序。春秋所以削晉霸。而著其黨逆之罪也。自齊桓之霸。列國久無篡弒之禍。及齊商人宋鮑弒君。霸國無

討。又從而安定之。自是篡弒之禍。接跡於天下。魯赤晉靈。皆斃於彊臣之手。趙盾實為之也。人以為盾有無君之心。故黨逆賊而不問。盾何以辭其責。或謂宋督弒君。四國為會于稷。春秋書曰。以成宋亂。今晉人兩扈。視稷無以相遠。不書成齊亂。成宋亂。何哉。夫督之弒。霸事未興。書成宋亂。竝責在會之諸侯也。今晉主夏盟。商與鮑皆釋而無討。更與諸侯共定篡弒之位。罪浮於稷。故春秋削晉霸。而不列數諸侯。事雖同。而書法異。罪有輕重故也。汪氏克寬曰。二扈之會。皆取賂而還。見利而忘義也。陳氏際泰曰。于扈而散言諸侯。伐宋而竝人大夫。諸侯之貴。加於大夫。而于扈之貶。甚於伐宋。何也。其位也彌尊。則其責也彌重。

秋公至自穀

集說

高氏閔曰。公不與扈之會。而及齊盟穀。苟免齊難。書至自穀。則不會扈可知矣。張氏洽曰。齊商人

不足與會。書至危之。趙氏鵬飛曰。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及秋而後至。則扈之會。公何暇會之哉。公不會。則勿書可也。此何以書。穀之盟。不當盟而盟。扈之會。當會而不會。不當盟而盟之者。忍怨以自辱也。當會而不會者。棄義而從讎也。是以聖人惡之。書公及齊侯盟于穀。而諸侯會于扈。以著公之失所從也。汪氏克寬曰。明年齊復欲伐魯。則危可知矣。

附錄左傳

秋。周甘歆敗戎於邠垂。乘其飲酒也。冬。十月。鄭犬子夷。石楚。為質於晉。邠垂。杜注。周地。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服虔曰。邠亭在高都南。今為河南府洛陽縣地。

冬公子遂如齊

左傳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

主偷必死。

集說

高氏閔曰。公已與齊侯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胡氏銓曰。齊連年伐我。而數遣使以聘之。魯之君臣。豈不謂重幣甘言。可以已敵國之難乎。嗚呼。不知立國區區。以國與人。雖竭力以事之。彼豈以我為德乎。汪氏克寬曰。自商人之篡。魯連年被兵。上卿納賂請盟。又親與盟。繼又使卿往聘。而怒猶未怠也。卑屈之不足。以紓禍也。如是。苟非假手於歆職。則魯其殆哉。

壬子

十有八年

晉靈十二年。齊懿四年。衛成二十六年。四年。杞桓二十八年。宋文二年。蔡文三年。鄭穆十九年。曹文九年。陳靈五年。秦康十二年。楚莊五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左傳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

穀梁

臺下非正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魯之權去公室文公之罪也三家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固未嘗敢專也至文之世孟氏則公孫敖為戚之會垂隴之盟叔孫氏則得臣會晉伐沈敗狄于鹹季氏則行父如陳如晉帥師城邑東門氏則襄仲見於經者凡九非會則盟非盟則如非如則伐其橫尤甚於三家故魯之受其禍尤速然極其源若非文公怠懦不君則大夫亦未遽專也即位之初霸主之會鄰國之好未嘗親之率以大夫往閏月不告月常月不視朔怠惰昏庸不出寢門何以為國宜諸大夫互結私援外事大國內懷國人而自封植公室寢弱而

權移於人也一身未暝二子為戮妃妾不能相保東門氏叔氏季氏爭結於齊反戈內攻戕其冢嗣幸周公之靈未泯魯之宗社未遽勤絕然乾剛之權自是下移終春秋之世不能復收而魯遂以微則文公之責不可追也李氏廉曰文公在位十有八年乃怠政之君魯國之衰自此始當其初年承僖公之餘政國家無事故即位之書始得繼體之正而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待魯甚優夫何得臣如京公孫敖會晉侯尊王事伯之禮皆失焉不一二年緩於作主輕於逆祀以至世室之壞而宗廟之禮廢矣婦姜之逆不能謹始敬嬴之嬖不能正分而夫婦嫡妾之禮紊矣故先儒曰三書不雨無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彊之志處父厭盟則辱於晉鄭丘賂盟則辱於齊誠哉是言也然自七年會扈以後十三年新城以前楚商臣方以伯事召諸侯宋鄭蔡皆靡然從之魯於是時獨能堅事晉室故衡雍之盟公子遂之救承筐之謀沓棐之會亦不為無益於晉靈之伯

數年之間。楚椒秦術之聘。曹伯之兩朝魯。亦若猶能為諸侯之望者。奈何晉室不振。齊商人之侵暴不已。行父兩告。而援師不出。於是陽穀之盟。穀之盟。魯遂困於齊矣。雖文公之媮。有以致之。亦晉之咎也。若夫敬嬴襄仲之事。則又襲成風之餘智者。文公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身死之後。冢嗣戕賊。其亦莊公之儔哉。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斃。不能順受其正。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經書薨於臺下。則其失正終之道。亦可貶矣。黃氏正憲曰。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即其地耶。信如左氏之說。則蛇之妖。乃不係於聲姜。而係於文公者矣。

秦伯瑩卒

集說 孫氏復曰。秦康公。高氏閔曰。秦伯益之後。本附庸也。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於周室。

賜爵為伯。及穆公與於城濮之戰。自後與列國交聘盟會。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左傳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刑之。而使歆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歆以扑扶職。職怒。歆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刑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申池。杜注。齊南城西門名申門。左右有池。郡國志謂之左右池。即系水源也。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案左氏。齊懿公即位。則邴歆之父。而使歆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弒懿公。然則於法

胡傳 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弒懿公。然則於法

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爲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爲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爲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弑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爲而與之者衆。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爲禽獸而莫之遏。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弑其國君。則覲面以爲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爲。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弑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弑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孫氏覺曰。齊人殺商人。自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弑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苟不討其罪。又以其私。則亦曰弑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也。高氏閔曰。書齊人弑。以誅亂賊之黨。且見齊無臣

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張氏洽曰。商人固當討之。賊然齊人不以爲賊。北面稱臣。而君之者三年。以爲賊。則不當事。以爲君。則不可弑。今三年事之。一旦弑之。亂作於大分已定之後。故曰弑其君也。況商人驟施聚士。以成弑舍之謀。則齊人乃同惡之黨。所以歎職殺商人。而特書齊人。黃氏仲炎曰。春秋篡弑之賊。如魯桓。齊懿。蔡侯般。楚子虔之類。雖幸免於王法之誅。而卒受殺身之禍。豈非以此始者。必以此終歟。汪氏克寬曰。歎職以僕御之賤。既斃商人。舍爵而行。略不畏忌。如肆行於無人之境。則齊人固惡商人。而欲其斃也。春秋以弑君係之齊人。宜矣。然商人前書弑舍。今不從州吁無知之例。以討賊書。蓋罪齊人既以爲君。而又殺之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 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穀梁 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胡傳 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於弒，不著其實，是為國諱惡，無以傳信於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弒立其君之罪著矣。

集說 范氏甯曰：上客聘主也。禮大夫為卿介，遂與得臣俱為卿，是以同倫為副使。故兩言之，明無差降。劉氏敞曰：春秋之文有常有變，變用於常，常用於常，不相襲也。變之甚微，讀者難知也。則以為為史耳。乃春秋則

欲起問者，見善惡也。公子遂將弒君，謀之齊而後決。經書子卒，其實尚隱，故原其禍亂之始，邪謀之發，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也。家氏鉉翁曰：書如齊，繼書子卒，二臣挾強援以弒君也。赤之死，接之立，乃賊臣嬖妾之本謀。文公憮而不悟耳。凡使不書介，得臣預逆謀，故並書。李氏廉曰：經書並使者二。此年與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是也。又並使以出會一。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會向是也。汪氏克寬曰：公子遂當僖公之世，入杞伐邾，已得兵權。文公即位，遂執魯國之政，特盟霸國之卿，專會諸侯之師，重以文之庸闇，怠於政事，無君之心，非一日矣。故假使齊之行，挾得臣同往，結援強鄰，以定弒立之計。春秋列書使介，分惡於得臣也。

冬十月子卒

左傳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

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公羊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胡傳

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弑者。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弑者。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殺視不書。賤之。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陳氏傅良曰。惡位未定。則其

稱子卒何。成之為在喪之君也。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成之為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張氏洽曰。私事公子遂。敬嬴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啓是心者。嬖故也。有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政事者。有自來矣。叔彭生身為大臣。既無以救文公之失政。又不能撓仲遂之邪謀。有公冉務人之忠言。不能用。甘心就死。無一毫扶持之實。沒而不書。有以也哉。汪氏克寬曰。翬弑隱公。而伐鄭伐宋。不稱公子。慶父弑閔公。子遂弑子惡。經不削其族。事同而既貶。從同同也。又曰。莊十二年傳。謂惠伯死非君命。故不得以死節書。竊疑仲遂殺惠伯而埋之。史官畏遂威權。不敢書曰。公子遂殺叔仲彭生。夫子作春秋。當哀公之時。而宣公乃時君之祖考。故亦仍舊史。為國諱惡。而不敢增也。苟曰必死君命。而後為死節。則人臣扞君於患難之際。待召而往。亦已晚矣。或謂惠伯不發仲遂之謀。命君及禍。故不書卒。夫以季文子孟獻子之賢。黨遂逆謀。反得書卒。而獨責

備於惠伯。聖筆之討罪。抑不如是之偏也。何休以惠伯先見殺。與荀息異。然孔父先見殺。而得書。則亦非矣。胡氏居仁曰。內不書弒者。不忍言也。不忍言。則惡極當誅可見矣。此聖人言外意也。
案子卒不日。穀梁以為故。非也。子般亦故也。何以日乎。穀梁謂子般之卒。有所見則日。亦遷就之詞。不可從。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傳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穀梁

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

緩帶。一曰。就賢也。

胡傳

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

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竝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張氏洽曰。文定於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曰。出

姜至。是蓋不安於魯。適庶之亂。未有不始於妾上僭。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知文公之首惡也。趙氏鵬飛曰。內夫人以罪出。曰孫。夫人孫于邾是也。無罪出曰歸。夫人姜氏歸于齊是也。家氏鉉翁曰。齊人弒舍而歸。叔姬於魯。魯人弒赤而歸。出姜於齊。弒君出母。後先一轍。王綱隳頽。伯政廢弛。莫有聲其罪而討之者。聖人書此。重為慨歎矣。汪氏克寬曰。以氏係姓。以姓係號。與妾媵不同。又曰。文公已葬。而夫人出。則知嗣子之沒於弒。而不容於魯也。文姜哀姜。預聞弒君。皆書曰孫。出姜書號。書姓。書氏。書歸。而無貶辭。則知責魯之臣子。而姜氏為無罪矣。此聖人屬辭之深切著明。欲人有考。於是而知子惡之所以弒。與公子接之所以立也。

季孫行父如齊

集說

高氏閔曰。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齊實聞乎故。所以惡齊也。宣十八年。行父云。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夫乃逐仲族。則行父實與謀。弒惡而立宣公。故出姜歸齊。而行父遽如齊焉。惡實齊之甥。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於是議納賂而平焉。行父之罪。固不待貶。而魯國臣子皆不可勝誅也。程氏迴曰。遂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張氏洽曰。告宣公之立也。趙氏鵬飛曰。惡視之殺。仲遂倡之。而魯之諸大夫均與其謀。三家之中。叔孫氏則得臣同如齊。季孫氏則行父亦如齊。惟孟氏則公孫敖奔而死於外。二子文伯惠叔。未秉政也。前東門氏。叔孫氏。竝轍如齊。以成子卒之謀。今季孫行父如齊。致夫人而絕之。懼有所訴也。家氏鉉翁曰。君薨太子立。正也。非姦臣之利也。舍嫡立庶。姦臣之利。非國之福也。強家擅

弒立。以市恩於新君。而專權自茲始矣。史墨云。魯自東門遂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昭公也。四君矣。或者以行父為社稷臣。誤矣。

莒弒其君庶其

左傳

莒紀公生犬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

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璜。數。檮。戩。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

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魍魎。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

公羊

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眾弑君之辭。

集說

啖氏助曰。稱國以弑。自大臣也。張氏洽曰。凡稱國以弑者。蓋其君以無道為國人所弑。而大臣坐

文公十八年

旨

視不能討賊。皆當誅不赦之罪也。吳氏澂曰。如左氏之言。則是僕以犬子弑父也。春秋何以書國弑乎。且僕既與國人同弑君。則當自立矣。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下以字。當作之字。謂僕因國人之弑君。懼并及禍而來奔也。汪氏克寬曰。文定於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君。密州據趙氏以為傳之誤。大略與此相類。讀者當參考。卓氏爾康曰。紀公多行無禮。僕既因眾以弑。便應得國。如何來奔。國人既惡庶其。何復立其所愛。若僕實弑。春秋何為沒而不書。吳幼清疑之。遂有趙匡氏改字之說。曰。傳文僕因國人以弑紀公。如改以字作之字。則經文了然。僕非行弑。而諸疑可解矣。不知以已二字。古人通用。其文以也。其義已也。已字作解。義既可通。字不必改矣。因有二義。蓋因緣之因。非因附之因也。僕見國人弑君。恐已得禍。竊寶以奔。苟為利而已。

圖左氏謂莒僕因國人以弑君。吳氏澂。卓氏爾康。皆疑之。而卓氏尤勝。今竝錄焉。

附錄左傳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為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